

SHEHUI
ZHUYI
JINGJI
JIANMING
DOUBEN

社会主义经济简明读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简明读本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32毫米 1/32 印张 6 插页 1 字数 120,000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200 册

书号: 4100·063 定价: 0.84元

责任编辑 戴同华

序 言

编写一本理论同实际相结合的简明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读物,这是我1980年向省委宣传部搞理论工作的同志们提出的倡议。提出这个倡议的动机主要有两点:

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广大基层经济工作者和城乡广大知识青年,迫切要求有一本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读物,并且要求结合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来讲解问题。

同时,在干部中间,也有许多同志深感缺乏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知识而往往难以辨别是非,但是他们又没有时间去读大部头的书。他们也希望有一本简明扼要的、结合实际多一些的、能够反映三中全会精神的经济理论读物。

二、多年来,深深感到我们的经济工作一再遭受挫折,主要是由于我们缺少理论准备。由此,不少干部包括有些担任领导工作的干部,往往脚跟站不稳,东风东倒,西风西倒,摸上面的气候,单凭上级的指示办事,不分析当地的实际情况,没有自己独立的见解,更谈不上有什么预见性、创造性。可是三中全会的精神是讲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同实际密切相联系的,如果不从理论上打下必要的基础,弄清楚三

中全会的精神，他们将对中央作出的每一个新的决策，都会感到突如其来。三中全会是要求解放思想的，当时感到“左”的影响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思想，解放思想在经济工作领域里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现在这个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但是解放思想又决不是胡思乱想，大胆妄为。这两种情况都要求加强理论的宣传，特别是大众化的宣传。

尽管有以上的一些想法，现在这本读物有没有达到这个要求，只能请读者们评价了。

编写组的同志们很积极，初稿1981年就形成了。由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形势发展很快，一再增删，一再修改，可以说，编写的过程，也是同志们思想解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倡议人的我，由于兼职过多，战线太长，很少参加讨论；也由于我的拖延，影响到这本书迟迟不能出版。对此，感到非常抱歉！直到校样出来，我才认真地看了两遍，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在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我们的修订工作起了很大的指导作用。由于耽擱的时间太久了，只能匆匆交稿。存在缺陷是肯定的。错误的地方，应该由我这个定稿的人负责。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话虽如此，我仍然认为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从而把它介绍给广大基层工作干部、没有或很少学过经济理论的经济工作干部、城乡知识青年和经济工作训练班的学员们。

汪海粟

1985年1月

目 录

第一讲	从人要吃饭穿衣说起.....	1
	——搞建设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	
第二讲	红花绿叶相辉映.....	9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第三讲	为谁辛苦为谁忙.....	25
	——生产要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	
第四讲	少耗费，多得益.....	39
	——一切经济活动都要讲求经济效益	
第五讲	不尽长江滚滚流.....	51
	——掌握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规律	
第六讲	凡事要有预见性.....	63
	——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	
第七讲	生意兴隆财源盛.....	77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第八讲	一所伟大的学校.....	87
	——正确对待和运用价值规律	
第九讲	哪能万事不求人.....	99
	——加强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第十讲	“若要富，农工副”.....	112
	——走农副工商贸运综合经营的道路	

第十一讲	一桥天堑变通途.....	123
	——把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搞活	
第十二讲	他山之石可攻玉.....	133
	——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第十三讲	小小秤砣压千斤.....	144
	——发挥财政税收和银行信贷的杠杆作用	
第十四讲	平均主义生懒汉.....	155
	——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	
第十五讲	迎接一场新挑战.....	167
	——重视发挥科学技术和教育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六讲	满怀信心地走自己的路.....	176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一讲 从人要吃饭穿衣说起

——搞建设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纲领提出了要在我国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现在，全国人民正在为这个伟大任务而奋斗。大家都想懂得：为什么要搞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怎样进行四化建设？这本书就是同读者谈谈这方面的道理，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际问题。我们先从“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这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说起吧！

一、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

人要生活在世界上，就要吃饭、穿衣、住房子。吃的食品和穿的衣服等，叫做物质资料。它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人们靠自己的劳动（包括采集、渔猎、种植、加工等）生产出来的。不劳动，不生产，人不能活下去，更谈不上传宗接代。有了物质资料，人们才有条件去从事政治、科学、文化等社会活动。所以，物质资料的生产不仅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第一个历史活动，而且永远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社会生产是
生产力和生产
关系的统一**

物质资料生产，就是人同自然界斗争，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向自然界索取种种东西，来维持和改善人类的生活。人类这种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叫做生产力。它包括三个要素：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劳动者就是从事劳动的人。劳动资料就是人们进行劳动时所掌握的手段，其中生产工具，指的是锄头、镰刀、斧头、锤子、机床和拖拉机等。劳动对象就是人们在生产中把劳动加在它上面的东西，例如矿藏、土地、各种原材料等。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物”，它们合起来就叫生产资料。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是主体。生产工具也很重要，因为使用什么样的生产工具，代表着什么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工具都是通过人的智慧和劳动创造出来的，无论怎样精密的机械，或是“电脑”，只有通过人的操作，才能同劳动对象结合，创造社会财富。因此，劳动者是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

人们同自然界进行斗争，不能单个人孤立地进行，总是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的。这样，人同人之间就会发生各种关系。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关系，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它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方面的关系，而最重要的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形式也就不同，所以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总之，社会生产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它们构成人类社会的各种生产方式——原始社会的、奴隶社会的、封

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初级阶段。

**生产力的发展
是人类社会
发展的最终
决定力量**

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决定的力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因为：第一，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形式。内容决定形式。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任何一种新的更先进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出现，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的。第二，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当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更高水平时，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变革。例如，在原始社会，人们使用石器 and 弓箭等简陋工具进行生产，生产力水平极低，这就决定了当时的人们只能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进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当人类从使用石刀、石斧之类的工具过渡到使用金属工具的时候，原始公社就开始逐步解体，过渡到奴隶制的生产关系；由于冶铁技术的进步，金属工具的革新，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替代了奴隶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蒸汽机的发明和推广，社会生产发生了从手工劳动过渡到大机器生产的变革，资本主义终于战胜了封建主义；而社会化的机器大生产又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创造了物质前提。因此，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导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生产关系也不只是消极地适应生产力状况，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它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这种决定作用和反作用构成社会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当这种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往往通过社会革命来解决；之后，在新的基础上又开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新的矛盾运动。这个川流不息的运动，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则是这个矛盾运动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关系变革的基础。因此，人类社会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力发展的历史。

**无产阶级夺取
政权后的根本
任务是发展
社会生产力**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也是支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我国，自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是基本适应的，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应当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曾正确地分析了社会矛盾，指出，只有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才能根本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贫穷落后的面貌，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并一步一步地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可惜的是，由于当时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八大提出的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去。1957年以后，我们没有坚定不移地抓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中心，反而把社会主义社会里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错误地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离开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去进行生产关系的不断变

革，搞这样那样的政治运动，直到发生“文化大革命”这样一场内乱，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到了严重的挫折。

粉碎“四人帮”，使我国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成的严重危机中摆脱了出来。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党中央的指导思想上纠正了长期以来“左”的错误，果断地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使党的路线重新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经过这几年的经济调整，国民经济开始稳步发展。党的十二大制定了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新纲领；提出了二十年内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部署和战略重点。今后，只要我们牢牢地抓住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中心，万众一心，振奋革命精神，就一定能够胜利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搞现代化建设要按经济规律办事

进行现代化建设，是大力发展生产力、改变经济和技术落后状态的根本措施。什么叫现代化呢？“现代”是指现在世界上已经达到的经济、技术水平，“化”是实现、普及的意思，就是说，没有达到这个水平的国家，要用当代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在经济和技术方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现代化又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它随着世界科学技术

水平的发展而不断地变化,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要在经济、技术条件比较落后的中国实现现代化,是一项艰巨的创造性工程。要完成这项宏伟任务,就一定要切实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办事。

什么是 经济规律

经济规律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种现象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并发生作用的。

经济规律同自然规律一样都是客观存在着的,就是说,它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承认它也好,不承认它也好,它总是存在并且发生作用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经济规律。例如,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过程中的能动作用大大增强了。这种主观能动性反映在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作用上,就是党和国家能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制订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但是,绝对不可能“创造”、“废除”、“改造”经济规律,而只能认识、利用经济规律,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因此,我们必须老老实实在地按经济规律办事,遵循经济规律的要求去发展生产,管理经济,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起两落”的 经验教训

回顾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历程,凡是尊重经济规律,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时候,社会主义经济就能稳定、持续地上升;凡是违反经济规律的时候,

经济发展就会出现停滞甚至下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要求，比较正确地安排了积累和消费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调动了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民经济计划。1958年到1960年，经济工作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指标，搞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农业生产连续下降。党中央觉察到经济工作中的错误后，制定了一系列符合经济规律的政策、条例和措施，使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但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蓄意破坏，否定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客观规律，使国民经济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损失。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各项工作回到了正确的轨道，经济建设重新恢复了正常的发展。三十多年来经济发展的“三起两落”从正反两方面深刻地告诉我们：按不按经济规律办事，是关系到经济建设成败的大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在实践中逐步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四化的进程。

**从反复实践中
认识并掌握
经济规律**

经济规律同自然规律一样，抚之无形，听之无声，看不见，摸不着。怎样才能知道我们是不是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呢？这只能由实践来检验。这就要看生产是否发展了，以及发展的快慢，还要看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是否得到应有的提高。此外，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又是基本的消费者，他

们是实践的主体。毛泽东同志说过，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作用同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是不是按经济规律办事，往往还可以从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思想情绪中觉察出来。比如，过去有个时期，农村普遍搞“以粮为纲”，搞“穷过渡”，取消集市贸易、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人为地限制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民很有意见。因此，我们应该十分重视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对四化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虚心向群众学习，总结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在反复实践中逐步加深对经济规律的认识，提高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水平。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场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的伟大革命。国内外的形势对我们很有利。最重要的是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已经转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我们已经从总结三十多年的正反面经验中大大加深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端正了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已经建设起相当规模的、将会发挥越来越大作用的物质技术基础。只要我们继续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必定会迎来新的经济繁荣。我国勤劳智慧、富于创新精神的十亿人民，一定会用自己的双手，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神州大地上，绘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壮丽图景。

第二讲 红花绿叶相辉映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公有制如同一朵鲜艳的红花，光彩夺目，妩媚可爱。然而，红花虽好，还需绿叶扶持。在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要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红花绿叶交相辉映，才能构成一幅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美好图景。

一、我国现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必然性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形式，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营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以及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其他经济形式。

**生产力的多层次、不平衡，
决定多种经济形式的并存**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采取什么样的经济形式，必须根据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水平这一客观规律的要求来确定。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内发生，在这个成熟了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公有制，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或者叫全社会所有制。可是后来，社会主义革命却首先在资

本主义只有中等发展的俄国和经济十分落后的中国等国家取得了胜利。我国解放前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小农经济比重很大，生产力水平很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这个客观的历史条件决定了我们不可能一下子建立起单一的全民所有制。

我国现阶段所以必须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呈现了多层次的状态。解放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工业有了重大的发展，但从生产的物质手段来看，既有八十年代的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又有中世纪的牛拉犁；既有现代化的机器生产，又存在广泛的手工操作。特别是在有八亿人口的农村，主要靠手工劳动。在轻工业中手工劳动仍占40%，就是在重工业中手工劳动也还没有消失。同这种特点相适应，所有制就必须采取不同的形式和规模。

再说，我国地域辽阔，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经济发达的省市同地广人稀的边远山区、牧区相比，经济发展水平相差很大。同在一个江苏省，苏北的工业产值不到苏南的一半。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愈大，所有制的形式愈加要灵活多样，才能适应和促进不同水平的生产力的发展。

多种经济形式 并存不是后退

有人认为，建国初期是五种经济形式并存，而现在社会主义改造早已完成，还提倡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是历史的倒退。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从形式上看，建国初期和现阶段，都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但从本质上看，已起了根本变化。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国营经济主要是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在工商业中，资本主义

经济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在农村,小农经济更是汪洋大海。现在,国营经济已成为主要力量,这是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的决定性条件。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已占绝对优势,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的存在,不会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也不会改变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因此,现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并存,不是倒退,而是前进了,它有利于加快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经济基础,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物质保证。

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特点

先讲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既不是归任何个人所有,也不是归部分劳动者所有,而是归全社会劳动者共同占有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要特点是:

(1)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开始是靠没收官僚资本和对民族工商业进行赎买而建立起来的,后来主要靠国家财政拨款投资而不断得到发展。

(2) 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服从全体人民的利益和需要,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

(3) 企业的纯收入大部分通过税金、利润等形式上缴国